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4-5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15:00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2872区公司会议室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齐生先生。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73人,代表股份1,787,063.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8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份1,596,62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8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6人,代表股份191,442,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36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68人,代表股份191,497,1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360%。

6.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7.表决程序: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779,652,744	6,232,600	0.3488%
比例	99.6513%	0.3488%	
票数(股)	1,178,053	0.0652%	
比例	0.06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律师姓名:黄飞、王怡人
-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现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9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龙先生与14名自然人、控股股东曹勇先生于2021年11月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于2024年11月4日到期,为保持实际控制人持续稳定合作,双方已于2024年11月6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韩龙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曹勇先生、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韩龙先生	673,348	0.06
2	曹勇先生	1,037,662	0.10
3	江西鑫盛	91,584,312	8.57
合计		93,295,322	8.73

注:韩龙先生、曹勇先生分别为江西鑫盛的第三、第二大股东,江西鑫盛持有联创电子91,584,312股股份,为江西鑫盛控股股东。

二、《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6日,韩龙先生与曹勇先生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为联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董事;

乙方为联创电子董事长、总裁。

为确立甲方、乙方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协议后甲方、乙方对联创电子相关重大事项充分沟通协商,先行统一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同,以甲方意见为准,再按确认的一致意见通过双方直接、间接持股对联创电子行使下列股东权利:

- 依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依法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以及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的权利;
- 依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提名或推荐对公司董事、监事人选、重大事项决

策事项享有表决权;

- 依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享有的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
- 依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享有的其他管理公司和监督公司运营的权利。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协议双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利润分配权、公司增发募集资金等转增的股本,公司清算后剩余资产的返还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同时,在联创电子召开董事会并先行表决时,双方应承诺按照其所担任/提名的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商一致意见(甲方、乙方对联创电子相关重大事项充分沟通协商,先行统一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同,以甲方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 本协议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的变化(除因转受让等临时导致丧失股东身份)不影响协议双方在一致行动期限内遵守本协议全部约定。
- 双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
-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层保持稳定。

2.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书》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爱施德,证券代码:00241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原因

1. 2024年1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2.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发函等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价异动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开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滚动市盈率

率为28,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0,属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 除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0、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及本公告所披露的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8.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预期、协议等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未披露的、对公司经营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将第一时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股价短期内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回落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公司”或“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已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以现有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821,427.4元(含税)。本次分配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公司总股本488,214,274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变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税;本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收入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有限售股到期解禁时的长缴税政策【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11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向A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24年11月14日通过深股通派发(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1811	西部有色金属研究院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 029-89698418
传真电话: 029-89698416

七、备查文件

-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事项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7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15:1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15:10-1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00;9:30-11:30和13:00-15:00。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至15:00。

4.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生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2,681,04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5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452,68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62%。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387人,代表股份101,107,10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9.3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146,9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5,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6%;反对3,1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7%。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146,9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5,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6%;反对3,1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7%。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146,9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5,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6%;反对3,1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7%。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146,9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5,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6%;反对3,1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罗剑锋、李瑞卿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9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修改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7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6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6.43元/股调整为26.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33元/股调整为26.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3元/股调整为26.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13元/股调整为26.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修改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7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6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及第二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6.43元/股调整为26.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33元/股调整为26.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3元/股调整为26.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13元/股调整为26.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修改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7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6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及第二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6.43元/股调整为26.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33元/股调整为26.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3元/股调整为26.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13元/股调整为26.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修改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7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6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及第二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6.43元/股调整为26.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33元/股调整为26.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3元/股调整为26.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13元/股调整为26.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修改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7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6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及第二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6.43元/股调整为26.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33元/股调整为26.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3元/股调整为26.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13元/股调整为26.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修改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7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6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及第二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6.43元/股调整为26.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33元/股调整为26.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